附件1

**2024年前海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制

2024年2月

|  |
| --- |
| **申报单位信息**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类别（在□中打√） |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港澳知名社会智库、港澳高校或其在深合办高校举办的智库□其他 |
| 特色研究领域（在□中打√） | □金融、会展商贸物流、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新型国际贸易、现代海洋或数字与时尚等现代服务业研究□营商环境、城市建设、公共服务或区域治理研究□深港合作、自贸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或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党的建设研究 |
| 拟落户单位名称 |  |
| 拟落户单位性质（在□中打√） | □独立法人机构（含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非独立法人机构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拟申请扶持条款（在□中打√） | 经汇总，我单位申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暂行办法》中共 项扶持，具体对应条款如下：□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一） 项 □第十一条第（二）项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 项 □第十五条第（二） 项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一）项 □第十七条第（二）项  |
|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